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	菩作之創作人		(乙方),同意宜
蘭縣政府(甲方)於了	下列授權範圍內利	用乙方之著作:	
一、授權利用之標的	勺		
(一)名稱:「蘭海	毐 鐵道 五漁村-文	化觀光策展與推廣	委託專業服務案」藝術
家駐村期間創	讨作作品		
(二)類別:			
□語文著作	□音樂著作	□戲劇、舞蹈著作	□建築著作
□圖形著作	□電腦程式著作	□錄音著作	□攝影著作

二、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,惟乙方享有該作品之著作 人格權,及於甲方首次公開作品後,對外發表或發行之權利。乙方應擔保 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 償請求之損失,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 □美術著作 □錄像著作

- 三、乙方同意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將秉持尊重 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,並保證不惡意汙蔑、竄改其著作,本約款 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- 四、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乙方自行完成之著作,乙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甲方,以確保乙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- 五、乙方擔保授權之標的,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甲方如因利 用授權標的致使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,一經甲方通知,乙方 應依據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,並應賠償甲方所遭受之任何損失, 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(以下無內容)

□其他: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即創作人)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